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其于2012年1月16日至1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773.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2.20%。

5、 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1月16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372,000股股票，平均价格9.40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

2012年1月17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039,563股股票，平均价格9.67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

海亮集团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3,411,563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

上述增持后，截止2012年1月17日，海亮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21,150,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

6、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海亮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